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嵩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嵩县2025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及十三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嵩县2025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及十三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7091.881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66.8833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2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